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为 64.89 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专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35.67 倍），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日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定义为“光伏概念股”，对此公司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是为下游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本身并不涉及光伏组件及光伏电池片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光伏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12月10日上涨10.01%、12月11日上涨4.41%、12月14日上涨10.00%，近期涨幅较大。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5.08元/股，对应滚动市盈率为64.89倍，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滚动市盈率平均值35.67倍；对应静态市盈率为79.29倍，显著高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平均值46.62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金辰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尚未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因此该项目是否能够实施、实施进度以及是否能够实施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